财政性投融资第三方审核购买服务费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为不断加大财政投资审核力度，提高全过程审核质量，建立健全机制，严把关口全程监管，提高审核效益。有效提高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效率，确保建设项目做到闭环管理，加强财政投融资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主要依据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流程优化（提速）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2022〕20号）

3.实施年度

本项目实施年度为2024年。

4.实施范围

项目经费用于财政性投融资预结算审核项目

5.实施程序

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展项目工作。

**（二）财政支出情况**

1.支出预算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200万元，预算追加0万元，总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198.8285万元。

2.资金使用范围对象

财政性投融资预结算审核项目

3.分配标准、程序

首轮委托按第三方审核机构中标的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分配。首轮分配以后，委托项目送审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按各阶段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考核分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分配；委托项目送审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从季度考核排名前50%（含）的第三方审核机构中按季度考核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分配，前50%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无法完成第三方审核工作的，再按季度考核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分配给后50%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分配时尚未产生季度考核排名的，仍按中标的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分配。

4.资金管控情况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纳入年度预算绩效考评管理中，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资金支出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项目支出均合法合规。

5.支出政策执行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流程优化（提速）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规定（试行）》文件执行。

6.支出分担体制

本项目支出由区财政审核中心承担。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效率，确保建设项目做到闭环管理，加强财政投融资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出效益分析**

1.支出进度

本项目总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198.8285万元，支出进度99%。

2.支出效率

项目经费支出效率99%。

3.支出规范

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要求执行，严格规范开支管理。

4.成本控制分析及项目成本效益情况

本项目支出都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出不超出预算。

**（三）评价分值和等级**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绩效评价分值100分，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实施无存在问题。

**（二）财政支出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财务制度规定要求执行无存在问题。

**（三）支出政策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按照规定文件及签订合同支出，无问题。

四、相关建议

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资金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

2025年7月9日